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721



招 标 人 ： 河 南 化 工 技 师 学 院

代 理 机 构 ： 青 海 红 富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



我单位受招标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采购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及资格审查.....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一）投标函.....	35
（二）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投标承诺函.....	39
五、偏离表.....	41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 基本情况表.....	43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6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7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0
(九) 投标人资质要求所需资料；	51
七、声明函.....	5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八、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5
九、其他资料.....	56
(一) 承诺书.....	56
十、附件.....	60
(一)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0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72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实施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完成招生人数 2700 人
 - 5.2.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5.3.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招标范围：实施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完成招生人数 2700 人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派遣或职业指导等相关内容。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7月21日至2020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CA密钥办理（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18639772939或0371-96596、华测CA：0371-22651668、深圳CA：0371-23621733或400-112-3838、北京CA：13598803773）。

3.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8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答疑澄清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8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汴西新区职教园区东京大道北七大街西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215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西蔡屯 A 区三排 61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7760772514

3.项目联系方式 17760772514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汴西新区职教园区东京大道北七大街西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2157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西蔡屯 A 区三排 61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7760772514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实施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完成招生人数 2700 人
1.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扫描

		<p>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p> <p>(6)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派遣或职业指导等相关内容。</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证明）。</p> <p>注：一、项目资料如为外文，应附中文译文。</p> <p>二、上述资料无论何时采购人发现投标供应商有造假行为的，均有权不接受其供货，其中标按无效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电子签章要求：</p> <p>(1) 所有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p> <p>(2) 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p> <p>开标流程</p> <p>1.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完成解密。</p> <p>2.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自行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采购代表1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查询渠道及查询对象：**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10.6

特别提醒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没有的以后面的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电子签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声明函；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九、其他材料；
- 十、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

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1）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项目最高限价。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电子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

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23859291）。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及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前附表。

5.1.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项资料。

以上审查内容，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标专家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有发热、咳嗽、胸闷等身体不适症状、从疫区返回或接触过疫区人员的。

6.2 评标原则

-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
- 6.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电子 签章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硬件特征码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硬件特征码不 一致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派遣或职业指导等 相关内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 项规定
	其他	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有歧义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意见不一致的举手表决。

6.5 定标

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会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详见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招标控制总价)/2</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p> <p>一、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当低于5%以下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使用插入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二、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2.2.3(1)	投标报价 部分评分 标准 (30分)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p>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p>
--	--	--	---

		<p>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1-6%）</p> <p>四、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认证证书，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	--	---

2.2.3(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一份合同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网页版截图)
		财务状况 (4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年均盈利。得4分,缺少任何一年此项不得分(新成立企业依据成立年份提交即可)(提供2017年、2018年、2019年经省注协报备,有防伪编码的审计报告)
		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每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
		服务承诺 (10分)	人员培训计划、合理性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实质性优惠(0-10分)
2.2.3(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0分)	管理制度(8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流程、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优秀的得7-8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劳务派遣服务与管理(8分)	综合比较投标单位劳务派遣服务与管理的情况:优秀的得7-8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派遣人员的服务与管理(8分)	综合比较投标单位派遣人员的服务与管理的情况:优秀的得7-8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项目技术方案说明(8分)	技术方案总体说明表述完整流畅、合理,可实施性强:优秀的得7-8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配备人员数(8分)	投入在本项目招生人员30-59人得1-3分,60-80人得4-6分,80人以上得8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4 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3 符合性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为了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向社会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成就，努力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有利于学校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提高学生就业质量，就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职业规划、学生实习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问题制订如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进行招生宣传模式，做到真实宣传，不浮夸，不虚假；

制作“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相关课程课件；

对已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积极完善各种后续服务工作。

具有国家承认的咨询服务正规资质，并热衷于教育事业，对全国各级各类就业市场，就业单位相当了解；

具有强大的招生团队，并有完善的招生队伍建设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程；

了解学校性质，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方向，做到所有招生宣传规范，不违背国家法律，不影响学校声誉；

做好每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职业规划教学服务工作；

时时与采购人保持高度一致，尽全力维护采购人声誉，学生利益；

做好学生到就业单位之前的前期的指导工作，就业之后学生的生活、住宿、薪资、转岗等服务工作；

随时与采购人沟通，报告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境况，做好每一位学生的就业跟踪服务工作，就业跟踪服务不低于三年，让学生及家长满意。

注：1、供应商须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2700人学生的招生宣传及入校报名事宜及完成2020年顶岗实习学生的就业指导。

2、若中标方在服务期内服务良好，可在本次服务期结束后续签两年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宣传推介购买

社会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 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自动生成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声明函；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九、其他材料；
- 十、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服务期为____、质量标准为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我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如被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

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偏离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备注：1、“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备注：1、“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采购内容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本次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九) 投标人资质要求所需资料;

七、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此项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分类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1. 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取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节能清单查询\环保清单查询”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环保——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 4、如没有上述产品，供应商不用提供该项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综合部分

- 1、企业业绩
- 2、财务状况
- 3、体系认证
- 4、服务承诺

(三)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1、管理制度
- 2、劳务派遣服务与管理
- 3、派遣人员的服务与管理
- 4、项目技术方案说明
- 5、配备人员数量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十、附件

（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附件内容，投标文件也无需带此附件）

中小 企业 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供应商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